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恒达”）转让持有的北京东方道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道迩”）股权事宜，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进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国翼恒达转让持有的东方道迩股权事宜。

独立董事：邹寿彬、赵泽松、傅江

2019年3月1日